

更正或修改佛蒙特州出生證明的申請書

出生證明上的姓名：

名字	中間名	姓氏	出生日期
----	-----	----	------

申請變更的申請人：

名字	中間名	姓氏	出生日期
----	-----	----	------

申請人與證明上的人的關係：

自己
 父母或監護人
 生產醫院
 認證人員

請選取一個：

- 根據 V.S.A. 第 18 章第 5073(a) 條規定，自出生日期當天起 6 個月內更改或完成出生證明
 *根據 V.S.A. 第 18 章第 5075(a) 條規定，自出生日期當天起 6 個月後修改出生證明

* 清楚表明修改的理由並羅列提供的證據：

- 自出生日期後 6 個月內填妥或更改孩子的姓名，如果出生證明已列出 雙親姓名，則需要父母的簽名。
- 自出生日期後 6 個月以上填妥或更改孩子的姓名需要出示 **法院命令的認證副本**。
- **新增另一方家長到出生證明**：需要雙親身分自願確認表或法院命令，才能將孩子的另一方家長新增到出生證明中。兒童撫養辦公室可幫忙解釋確立親子關係的不同方式。您可以致電 800-786-3214 或造訪 dcf.vermont.gov/child-support/parentage 與 OCS 聯絡。

- 需要更正/修改的資訊：

列出需要更正/修改的項目	證明書出現的錯誤	證明書應該載明什麼內容？
範例： 孩子的名字	John	Jonathan

我請求州戶政人員準備申請更正版或修改版的出生證明。

申請人簽名	正楷印刷體姓名	日期
-------	---------	----

電話號碼：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 _____

第二位申請人簽名 (如果需要)	正楷印刷體姓名	日期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將申請表和佐證文件 (用於修改) 郵寄到：

佛蒙特健康福利部
關鍵記錄
108 Cherry Street, PO Box 70
Burlington, VT 05402